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文件

梅县环字〔2021〕1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下属事业单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原印发的《梅县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即日起废止。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代章）

2021年1月28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印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程序,科学有序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处置等工作,及时有效控制和减轻事件对公众和环境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梅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梅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梅州市梅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3.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

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级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3.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3.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3.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梅州市梅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辐射事件的应急处置应遵照《梅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综合协调,快速反应、监测先行,科学处置、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预案分工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应急领导小组”)作为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协调局职责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1.1 局应急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	黄伟政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卢好芬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赖志宇	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均国	党组成员
	温林文	党组成员
	张红英	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成 员:	钟 佳	执法股股长
	林 方	污染防治股股长
	朱尚乔	综合股负责人
	李晓辉	法规宣教股股长
	李 莉	信息中心主任
	廖 杰	监测站站长

2.1.2 局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局应急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1) 研究、决定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预案，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工作。

(2) 负责调配全区生态环境系统的力量和资源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3) 决定本局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应急状态的解除。

(4) 负责与区人民政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等上级部门联系协调。

(5) 对污染事件的分类和预警分级，以及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下游提出环境污染警告等进行判断。

(6) 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环境应急行动。

(7) 指导各镇政府开展环境应急工作。

(8) 指挥局应急办及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

(9) 提出对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2.1.3 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职责为：

(1) 执法股

负责日常环境应急管理、组织实施一般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现场调查与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跨界突发环境事件与周边地级市的协调沟通，并开展污染源排查和监管。

(2) 办公室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审核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经费保障工作。

(3) 污染防治股

协调解决一般水环境污染问题,组织开展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和污染源监测,参与水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参加自然生态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等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协调解决一般大气环境污染问题,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参与大气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参加自然生态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等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协调解决一般土壤环境污染问题,参与土壤污染事件、地下水污染事件和生物物种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协调解决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问题,参与因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

(4) 综合股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落实环评有关规定及环境风险防范责任。

(5) 法规宣教股

负责有关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政策法规的审核把关,承办突发环境事件舆情引导和新闻发布工作。

(6) 环境监测站

负责突发环境数据预警监测、应急监测等工作,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和潜在的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预警,为正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数据支撑。指导做好环境预警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为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意见建议。

(7) 信息中心

建设环境应急数据库，对环境应急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8) 其他下属单位

其他下属单位按照岗位职责分工，结合工作实际参与相关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2 工作机构

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结合实际成立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专家咨询组、舆情引导组、后勤保障组。

2.2.1 局应急办

局应急办设在执法股，负责局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应急办主任由局分管领导担任。启动梅县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后，应急办承担局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职能。

局应急办组成如下：

主 任：	赖志宇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	钟 佳	执法股股长
成 员：	欧阳艺	执法股副股长
	黄 灏	执法股副主任

局应急办组织实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具体包括：

(1) 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受理各类环境事件的报警信息，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其危害程度、范围进行分析，初步研判事件类型和预警级别，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情况。按照局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响应。

(3) 及时传递和报送事件调查处理信息，编写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专报，经局应急领导小组审核后报送区委、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视情通报相关镇政府及区有关单位。

(4) 按照局应急领导小组要求，派出工作组赴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组织环境事件调查评估。

(5)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管理及演练工作。

(6) 启动梅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后，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工作，加强与联动单位协调沟通。

(7) 完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污染处置组

污染处置组组成如下：

组 长：赖志宇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钟 佳 执法股股长

成 员：林 方 污染防治股股长

欧阳艺 执法股副股长

黄 灏 执法股副主任

污染处置组主要职责：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性质、严重程度，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配合事发地政府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人员赴现场调查事发原因和污染源情况，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切断污染源和其它污染控制措施的建议。

(3) 协调应急监测组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收集汇总相关信息，严密监控污染事态发展。

(4) 根据污染物影响范围和程度，与应急专家组人员共同提出

疏散人群、向下游发出预警等建议，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初步判断事件分级和预警响应级别。

(5) 提出防止污染物扩散的措施和程序，确定重点防护区，协助事发地政府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加强技术指导，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

(6) 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等。

(7) 按照局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做好环境应急管理其他工作。

2.2.3 应急监测组

应急监测组组成如下：

组 长：卢好芬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廖 杰 环境监测站站长

成 员：沈 芳 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陈浪华 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吴炼峰 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应急监测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的具体组织、部署与实施，结合实际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统一调配应急监测资源，统一管理应急监测数据。

(2) 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和程度，组织监测人员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和污染源排查监测，及时向局应急办报送应急监测情况。

(3) 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提出事件处置的意见建议。

(4) 按照局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做好环境应急管理其他工作。

2.2.4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组成如下:

组 长: 温林文 党组成员
成 员: 朱尚乔 综合股负责人
 李清华 工程师

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

(1) 协调区内外有关单位专家、大专院校应急监测专家参与指导环境应急工作, 补充健全全区环境应急专家库。

(2) 分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性质和类别, 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和环境生态的影响; 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类型和预警等级。

(3) 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 提出改进的意见。

(4) 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确定事件。

(5) 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6) 参与应急科研相关工作。

2.2.5 舆情引导组

舆情引导组组成如下:

组 长: 黄均国 党组成员
副组长: 李晓辉 法规宣教股股长
成 员: 李 莉 信息中心主任

舆情引导组主要职责:

(1) 加强新闻宣传报道,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权威信息发布。

(2) 收集分析网络舆情和社会公众关注动态, 通过权威媒体及

时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3) 加强负责舆情管控，及时协调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犯罪行为。

(4) 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污染防治相关知识科普。

2.2.6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由分管办公室的局领导任组长，组成如下：

组 长：张红英 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刘永炼 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陈玲华 办事员

后勤保障组主要职责：

(1) 负责综合应急车辆调度。

(2) 负责事件应急处置经费保障。

(3) 负责应急物资、个人防护器材等的调配使用。

(4) 负责会务、接待及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加强环境监测

加强对韩江、梅江等重点河流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监测；加强对大、中型水库监测；加强对水质监测站、空气监测站的维护，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加强对监测数据，特别是重金属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和自动监测数据的分析研判，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溯源、及时报告、及时预警。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和潜在的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预警与响应。

3.2 发布预警信息

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局应急领导小组应提请区政府

发布预警信息。局应急办负责编制和审核待发布的预警信息，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与相关股室和下属单位会签后，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警信息发布按有关专项规定执行。

3.3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分别对应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4 预警调整及解除

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报请区政府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及处置情况，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及时报请区政府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分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原则。参照事件等级及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级。当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梅县分局开展应对工作；当Ⅲ级启动应急响应时，在市生态环境局、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梅县分局根据职能开展应对工作；当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梅县分局协助事发地政府开展应对工作。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不确定时，应按可能的最高等级部署应急响应工作。当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上一级机构报告，由上一级机构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4.2 响应程序

4.2.1 接报

局应急办或其他人员接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向相关人员核实情况，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物、人员伤害、联系人及电话等情况，并立即向应急办主任报告，应急办主任根据事件影响及危害程度，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情况。情况紧急时可以越级报告。

4.2.2 报告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2.3 响应

1、I 级、II 级应急响应

当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时，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集合应急工作组，调集应急设备等，确保生态环境应急保障工作。

(3) 应急处置组按照指令立即进入指定区域，应急监测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前期准备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2、III级应急响应

当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时，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责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集合应急工作组，调集应急设备等，确保生态环境应急保障工作。

(3) 应急处置组按照指令立即进入指定区域，应急监测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其他区域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预防污染的准备等工作。

3、IV级应急响应

当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后果，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指导、协助事发地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组织有关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3) 集合应急工作组，调集应急设备等，确保生态环境应急保障等工作。

4.2.4 现场处置

4.2.4.1 现场工作组织

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由其指定人员负责现场处置,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指定1名现场信息报告员,负责向局应急领导小组及时报告现场处置情况。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危险源监控,确定重点防护区域,查明并指导开展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和协调生态环境系统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等。

4.2.4.2 现场污染处置

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助事发地政府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防止污染蔓延扩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2.4.3 现场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加强事发地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扩散速度以及当地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等,明确监测方法,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会商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2.5 响应升级与降级

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污染事态变化情况和污染处置效果提出调

整响应级别的意见,由启动响应的区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适时调整响应级别。当判断事件造成的危害得到控制、造成的影响基本消除,局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提出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

4.2.6 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对参与现场处置环境应急人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有关程序和规定。

4.2.7 应急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已降至规定限值以下、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应急状态终止后,局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4.3 后期处置

4.3.1 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办应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工作:

(1) 各工作组对承担的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总结报告及时报应急办。应急办编制总报告,于应急工作终止后上报。

(2) 应急办组织有关人员对环境事件应对过程进行评估,包括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等,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修订预案。

(3)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的重要依据。

4.3.2 调查处理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配合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4.3.3 环境修复

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灾后重建，指导制定并实施环境治理、生态恢复等措施。

4.4 信息发布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舆情引导组及时提出信息发布的建议，经局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报现场指挥部或区政府，由区政府统一发布，或根据区政府授权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及应对工作进展情况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序、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防范常识及调查处理情况等。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擅自向公众发表意见、发布信息、提供资料。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涉及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5.24”要求(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5.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所需费用，包括仪器装备、交通车辆、专家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由局办公室会同相关股室、单位制定计划，向区财政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解决。

5.2 物资保障

储备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个人防护装备物资，包括沙袋、应急堵漏管箍等污染源切断类物资，围油栏、油托网等污染源控制类

物资，吸油毡等污染源收集类物资，活性炭、消油剂等污染源降解类物资，以及便携式环境应急监测物资和设备。应急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由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

5.3 通信保障

应急处置期间，局应急办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局值班电话 24 小时保持通畅，12345 举报热线电话保持 24 小时在线。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人员、物资。

5.4 队伍保障

以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环境执法和环境监测机构为基础，组建一支训练有素、熟悉业务、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高素质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队伍知识学习、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联动协作，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维护环境和公众安全。

5.5 技术保障

建立应急数据库和应急专家库，并完善相关机制，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服务。应急数据库的建设和维护由信息中心负责，应急专家库的建设和更新由应急办负责。

5.6 保险制度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局后勤保障组为参与环境应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演练

根据全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需要公众参与

的应急演练要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同意。应急演练由应急办组织局有关单位制定方案，经局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

6.2 培训宣教

坚持“平战结合”原则，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培训，推广新知识新技术，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监测、处置专门人才。应急培训由执法股（应急办）和环境监测站组织开展。政策法规股结合每年的世界环境日和环境安全教育月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广泛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宣传，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6.3 责任与奖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人员要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跨界，是指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在本区相邻县交界。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环境污染行为直接造成的财产损毁、人身伤亡等价值损失，包括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动态监测等。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修订、解释与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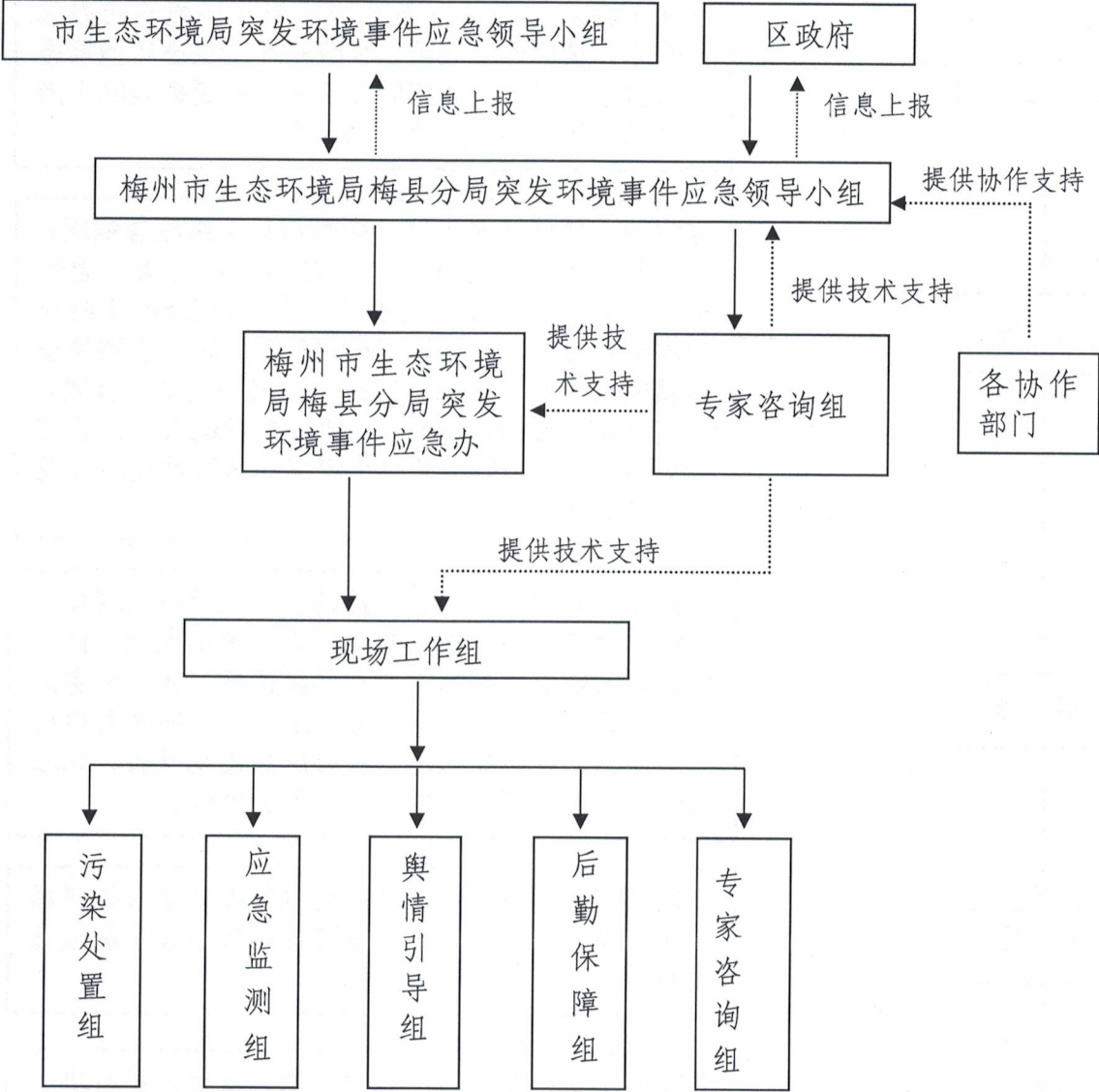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1年印发的《梅县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即日起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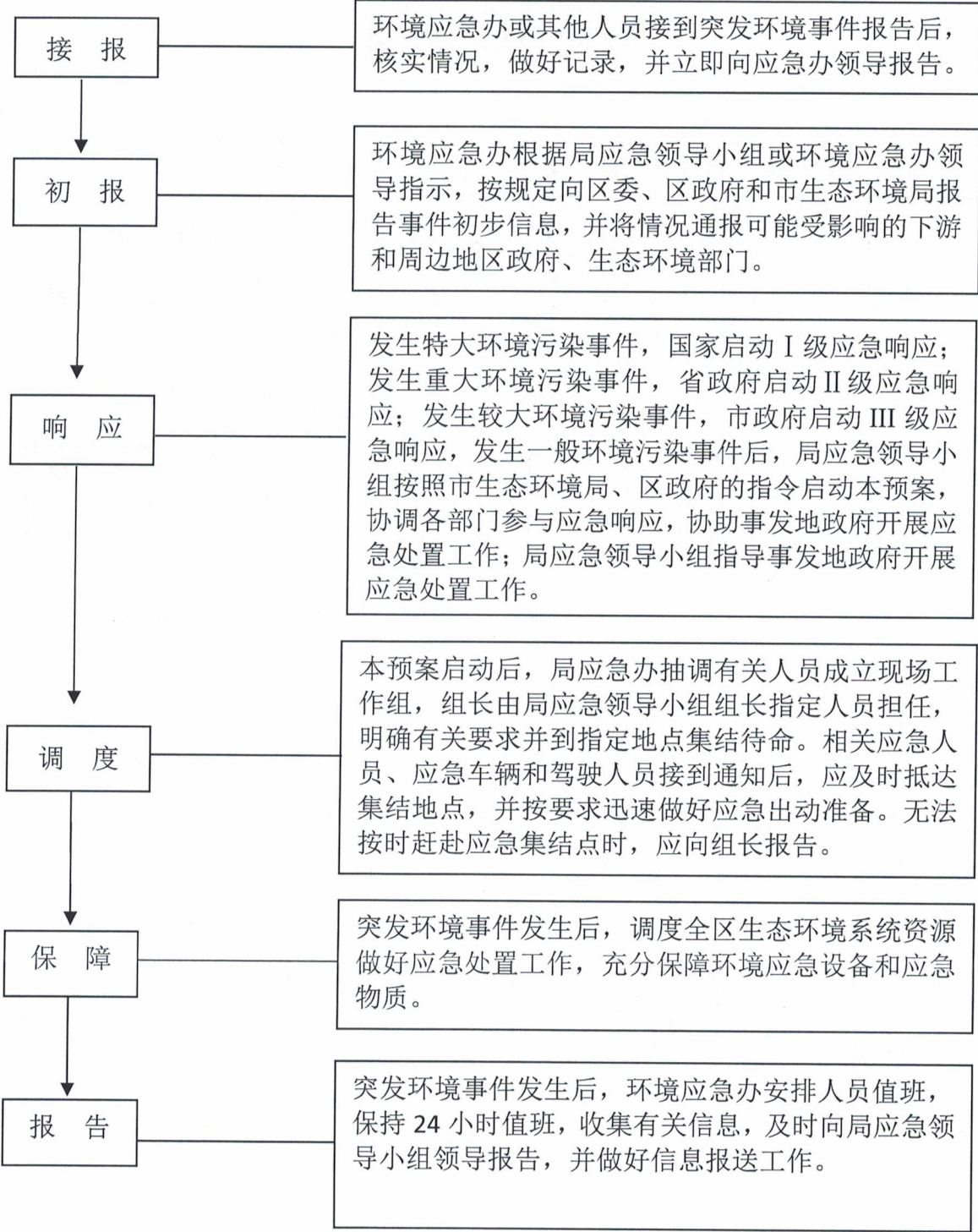
- 附件：
- 1.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 2.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程序流程图
 - 3.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 4.组织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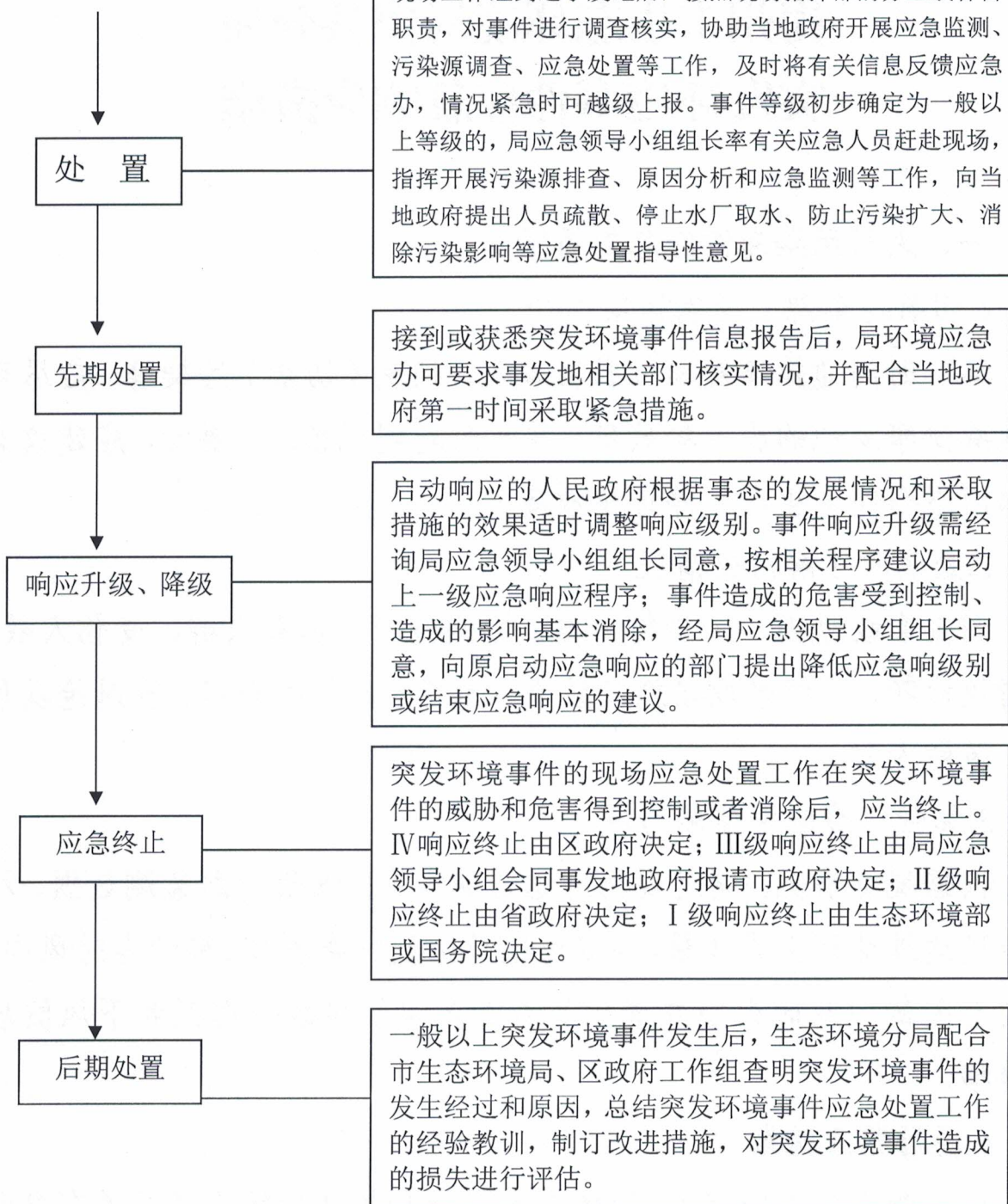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程序流程图



接上页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一、大气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切断污染源，控制污染途径

第一时间通知事发单位或当事人，控制（切断）污染源，应尽可能地减少事发地的废气排放量，并及时赶到现场。必要时，应建议有关部门下令停止生产、停止排放废气。

2.查明和了解污染情况

调查事故原因、污染物种类、影响范围、暴露人群、受伤人数、病情及诊断、已经采取措施及效果、尚需采取的措施等，及时抢救伤员，疏散人群。

3.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力度

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现场应急监测方案。通过应急监测数据，尽可能迅速地估计出排放量，确定污染范围及危害程度，辨清当时风向，并向有关部门及时汇报并请示是否需要组织事故点周围和下风侧居民转移。

4.现场紧急疏散

应向侧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现场无关车辆和人员到安全区，禁止其他车辆、人员进入现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5.对现场进行洗消等处理工作，对污染物或泄漏物的集中收集，防止污染或泄漏进一步扩散，防止二次污染事件发生。

6.根据大气污染事件中主要污染物质的化学特性、毒性、腐蚀性等,对进入事发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发放相应的防护用具,如防护服、防毒面罩等。制定严格的防护用具发放、穿戴、使用、回收、处理规定。

7.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服从市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积极配合政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切断污染源,截断环境污染途径

第一时间通知事发单位或当事人,应首先切断污染源,截断环境污染途径,设置警示标志,控制污染态势进一步恶化。

2.查明和了解污染情况

对事故周边地区,特别是环境敏感区域(如饮用水源地、居民区、自然保护区等)污染状况进行巡查,摸清事件详细情况,查明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泄漏量,了解整体污染状况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3.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力度

环境应急监测人员根据事故点位置、河流水文资料及下游敏感区域分布情况,对河流水质、底泥,甚至周边土壤进行布控监测,详细了解污染物分布、迁移及扩散态势。环境监测应贯穿应急处置的全过程,及时反馈处置过程中的污染物分布及浓度变化情况,为选择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供决策依据。

4.处置污染水体

在处置污染水体时，可以采用围堵河道、切断上游来水（控制上游下泄水量）、吸附拦截、投放处理剂或絮凝沉淀剂、抽干河水、底泥疏浚等方法对污染水体进行处置。

5.立即启动应急收集系统，保障对污染物或泄漏物的集中收集，防止污染或泄漏进一步扩散。

6.根据水体污染事件中主要污染物质的化学特性、毒性、腐蚀性等，对进入事发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发放相应的防护用具，如防水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靴等。制定严格的防护用具发放、穿戴、使用、回收、处理规定。

7.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服从市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积极配合政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三、固体废物污染事件

1.切断污染源，控制污染途径

及时赶到现场，立即采取封停、封堵、围挡、转移等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尽可能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或泄漏量，做好有毒有害物质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2.查明和了解污染情况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固体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对周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进行布控。

3.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力度

应急监测组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现场，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现场应急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做出判断，掌握污染物扩散移

动以及分布规律，及时且有目的地疏散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

4.处置固体废物

针对污染物质的理化性质，可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如用吸附中和材料吸收中和、利用热解技术等。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现场无关车辆和人员到安全区，禁止其他车辆、人员进入现场。

5.收集泄漏物、受污染的土壤运送至垃圾填埋场或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运至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6.根据固体废物污染事件中主要污染物质的化学特性、毒性、腐蚀性等，对进入事发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发放相应的防护用具。制定严格的防护用具发放、穿戴、使用、回收、处理规定。

7.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服从市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积极配合政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